

裁定字號	112年統裁字第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統字第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5月09日
聲請人	劉智強
案由	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69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規定，認定歧異，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69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原確定判決未諭知不受理判決而為實體判決僅係個案見解之範疇，與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規定，認定歧異，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p>
裁定全文	 112年統裁字第9號劉智強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